

厦门大学图书馆馆藏文献丛刊 之三

萧德洪 总主编

厦门大学 海疆剪报资料 选编



第十五册
印度尼西亚(三)

顾问◎汪毅夫 陈明光 庄国土
主编◎萧德洪 蒋东明
副主编◎陈小慧 刘心舜 徐长春

第 1 辑

东南亚专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图书馆馆藏文献丛刊 之三

萧德洪 总主编

厦门大学 海疆剪报资料 选编



第一辑 东南亚专辑
第十五册 印度尼西亚(三)

顾问◎汪毅夫 陈明光 庄国土
主编◎萧德洪 蒋东明
副主编◎陈小慧 刘心舜 徐长春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一、《印尼政情（1950年8月—12月）》	一
二、《印尼政情（1951年1月—6月）》	七九
三、《印尼共产党（1946年7月—1951年5月）》	一七五
四、《印尼外交（1947年4月—1951年3月）》	二七七
五、《印荷冲突及谈判（1945年11月—1946年12月）》	四〇一

剪報資料合輯本	
輯名	印尼政情
類號	236(166) 登記號 56PP 資料件數
起訖時間	1950年8月至 年12月
備註	
廈門大學研究部資料科	

國防部長在衆院報告

爪哇治安改善情況

一切治安機構均已集中管理 對所謂回教軍主採強硬態度

【安尼打消息】國防部長日惹蘇丹武完諾九世昨天早上在印聯衆院全體會議席上，報告東爪哇的治安近狀。國防部長首先指出，在談及東西爪的治安問題之前，應從主權移交後的實際情形說起。當主權移交時，印荷雙方雖有停火協定，但共和軍跟荷軍則顯然仍處於對立的形勢下。主權移交之後，中小因屬所謂的連維爾區域，荷軍大部撤退，同時中爪一區亦不像東西爪有許多荷方指揮的非法武裝隊伍存在。由於治安責任，分別由各邦自負，中央方面，即欲發動肅清工作，亦不容易。另外一個問題，却是對邦政府的支持與反對者的爭執。荷印政府設立的國圻警察亦爲不安因素，其分子多爲不負責任者。主權移交後，大部私逃，將械械皆予歹徒。其中最頑強者，要算回教軍。

東爪方面的困難，由畢蘇基開始，這是因爲一般種族家還不能適應新環境，結果困難漸勢擴大而集中於泗水，泗水市區的擾亂，一點也不值得希奇，因市內有許多破毀的房屋，在荷印政府管制期間，不予修復，雷流亦不能滿足需要，這些都是促使不負責任份子肆意擾亂因素。

國防部對於恢復治安事，曾於本年四月通令東爪軍政長官宋歌諾上校採取果斷，但宋歌諾上校對恢復治安令無法實施。迫使國防部另委蘇根上校暫掌東爪軍政長官職務。因此更易東爪軍政

長官，全屬責任問題，對於泗水輸入的不法問題，刻在偵查中，未敢諸上校成立的泗水集中訓練營，可能亦成爲困難的根源，但若以爲該集中訓練營造成泗水的擾亂，則元至頭映，入駐上集中營裏的青年頗守紀律，且無槍械。總之，東爪及泗水軍政長官的更易，泗水軍隊及集中營內青年的調往他處，都足以說明有助於泗水治安的恢復。目前，泗水治安，由於軍政警察的密切合作，已顯見進步。

國防部長繼報告東爪近狀，對於回教軍問題，他說，政府已予絕不注意，一如政府過去聲明，政府并不消滅建立回教軍的埋想，但不能任由不法份子掛名回教軍，從事擾亂。

政府對於戴着回教軍假面具的暴徒，除強硬對付外，別無其他方法。軍事當局，於詳悉所謂的回教軍加諸民衆身上的暴行後，實不可能持軟弱態度。但所有已降服的回教軍份子，都被當作俘虜看待。國防部長否認傳聞有數千回教軍禁押在奴沙甘橫岸島上，并說已有數白人業已釋放，重返原鄉就業，則屬事實。不過，困難的是，居民對回教軍的附從者，懷着仇恨，回教軍則把居民當作奸細看這種情勢，已成爲當前的社會問題，內政和社會兩部，現正從事解決。國防部長最後報告說，目前一切治安機構均已集中，且以最近各該地的一般情勢，可以說，已奠定了強固的內政基礎，使內治安，能於短期內得到普遍穩定的保證。

1950.8.4
大分商

國防部長在聯邦國會中報告

對回軍恐怖行動決嚴厲鎮壓

椰城三日安尼打電、國防部長日惹蘇丹哈曼占布禾努少將、星期四晨在聯邦分子殘忍恐怖行動、邦國會全休會議中報告東西爪哇治安情形時稱、談到東西爪哇治安問題除以嚴厲對待外、吾人應當先考察其地自移交時權勢的地區情勢、當移交政權之初、其和無他途可循、如果明白軍仍存有對峙中的荷蘭軍隊、雖然當時雙方已下停戰令、中爪大部分荷該輩對付無辜平民的恐懼撤退、該地未發覺更多的無組織的隊伍、此與中西爪不同、因其時各怖行動、絕不能以軟弱屬邦政策、使中爪警政之訓令、難以迅速定案、同時、軍隊亦面臨一種態度、絕不能以軟弱困難、因各該地存有擁護反對政府兩大派也、東爪哇的困難點、最初發覺軍將被當局以俘虜看待、部長對數百名回教生於勿蘇基、因各該地存有擁護反對政府兩大派也、東爪哇的困難點、最初發覺軍將被當局以俘虜看待、部長對數百名回教集中泗水市區及縣區、泗水市區屢發生罪犯行動、是無足怪異者、因為的奴沙甘望島一節特

分子活動。
國防部訓令東爪哇令之責職、東爪軍界人關於西爪情勢、據國防警備司令部對此事派探員的調動成為政府的一部長談稱、「達魯爾」回教軍問題、成為政府注意之焦點、一如前此政府所聲明者、政府不願消滅回教軍的理想、根上校暫時代替警備司改善

但對回教軍固執的搗亂及恐怖行動、政府却不能忽視之、對該輩自稱「達魯爾回教軍」的

認其是叛逆也、此事已成黨社會問題、現在內政及社會部已共同會商處理辦法、最要、部長稱、現在一切維護治安工作、都集中在、依各地情勢發展觀之、國內團結已打下了基礎、在短期間內、社會治安及秩序可望完全恢復云云。

予否認、但承認已有數百人分別被遣返社會工作、現在有一個難題發生、民衆對該輩回教軍的同道人員、表示極端憤怒、而回教軍當局、對該輩（指投降者）又

內政部分別舉行聯席會議生活 會商結束邦區事務

省政府籌備工作積極進行

【安打拉消息】內政部
長安納亞公，內政部祕
書長王梭，內政專員
英德拉古蘇馬，麥門，
暨蘇東邦政府代表新拿
嘉，阿里芬與蘇東
邦籌委會主席沙里明等
，昨日在內政部舉行聯
席會議，事後，內政專
長又率王梭，英德拉古
蘇馬，蘇哇約，昆佐羅
等內政部要員，與共和
內政部長蘇山多以下共
和內政部三要員，及東
印尼總理符都與那會商
。關於上述兩次聯席會議
經過內容，據安納亞公
對記者談話，印聯內政
部正籌備成立統一後的

備省府機構，以便在
內政部。政府擬將劃分
印尼為十省的法令，向
國會提出，使統一完成
時，即能推動行政工作
。為避免行政上之真空
狀態計，故內政部特派
麥門，哥羅伯京，蘇山
多等，前往小巽他，蘇
東及婆羅洲視察報告，
作下列的積極準備。
①符都與那內閣，由中
央兩代表協助（負責中
央與東印尼政府間的聯
絡工作），從事儘速結
束東日尼政府，由中
央政府明指示符都與
那內閣，從速結束東印
尼政務，并將一部錫江
政權授予小巽他羣島，

摩鹿加及蘇和威西。在
各該行將成立之省份，
應委派一高級官員，籌
統一告成時，該省政府
，即能執行任務。

②在錫江省有聯絡責任
的中央代表，可保證中
央頒發的結束東印尼
政府指示，必能完滿進
行，并避免由於誤解指
示而發生的延緩分省工
作。

③蘇東方面，由沙里明
領導，除結束蘇東籌委
會外，另有蘇北省籌備
委員會，共同進行結束
邦政府工作。該兩委會
，亦將由中央政府頒發
明確的指示，使籌備工
作加緊完成，并成立蘇
北省政府。

安納亞公又說，上述種
種籌備工作的目的，在
避免統一完成時的真空

狀態，一切措置，都將
獲得邦政府與地方政府
的協助，關於行將成立
的省政府首長人選，安
納亞公認為，省長人選
，全由統一後的內閣決
定，與其忙於臆測未來
省長人選，不如加倍努
力籌備工作。

印聯衆院議員生活報(八)

對統一憲草的批評

1950.8.7
對總統解散國會權表示懷疑
憲法內不應有種族歧視條文

【安拉打訊】拜四晚印

聯衆院呈交政府各委員會本月一至三日議會成績報告，附有對憲草的逐條批評。茲擇要分錄如下：

國家名稱

某議員提議，依憲草第一條說明，獨立自主的印尼共和國，是法治民主的統一國家。故應命名自尼民主共和。

關於主權

某議員認為，憲草第二條未確定說印尼的主權由民衆掌握，特別提出，法制度問題。因其不

符合民主國家慣常引用的三權分立制，倘一研究憲草第八十四條所指的「總統有權解散人民代表議會」(衆院)的規定，故未免定人懷疑。

上述意見，經多數議員的贊同，并有若干議員補充說，

應該確切規定，印尼的最高主權屬於人民，且須規定人民代表議會的

地位。此外則從事考慮附加下列的修正：「印尼的主權擁有者爲印尼人民，由人民代表議會執行，此一說明，業由

政府聲明作爲統一臨時憲草核心的共和憲法第一章第二則規定。按統一臨時憲草第一章第二則說明主權屬於政府與人民，而第九十一，九三，九四等則，又似乎說明政府的權力高於代表人民的人民代表議會，故議員等要求解釋，有關主權誰屬的憲草條文，是否互有衝突。

與國籍

部份議員認爲，疆域的說明，應自清楚地指定邊界，并以顯著的大字母註明，尤其有關目前對伊利亞問題的情勢。

這一問題，雖曾在附件中加以說明，但「說明一與一憲法」有別。某議員另加質問說：所謂

的「包括」是否包括西伊利亞，另一議員又問：是指戰前荷屬東印度包括伊利亞安疆土，抑或是指戰後林牙帶，連維爾協定簽訂後的荷屬東印度，且不致與海牙和桌會議協議衝突？

某議員不贊同國籍問題，僅以法令規定，而須列入憲法，根據共和立憲與國章會議協議，即以出生地爲標準。某議員表示，第五章第一節使中國僑生無所適從，因其未確證誰是現在的印尼國民，一如共和政府頒發的一九四六年第三號法令。尤有甚者，倘再檢視第五十八章關於少數民族席位的分配，則華人僑生更爲把握不定，因該條文，并未說明係具臨時性質。

爲全華人僑的地位計，在印憲案中，似不應有種族歧視的條文。倘將第一四二及一四四章刪去，則第五章第一節原文，最好引用共和憲法關於國籍第一章規定。有關議員，願仿照印度憲法，從事修正，即在第五十八章中加一條文：「禁止執行基於宗教，民族，階級及思想潮流歧異，所形成的不同待遇。」

宗教信仰的自由

若干議員對憲章第十八章提出意見，認爲宗教信仰的自由權，應在憲法上規定，否則必將發生不須要的爭執，而影響社會治安。每一措置，在本質上是對的，但結果則使不同信仰者感到壓抑，如禁食節開始

及解禁節規定等。另一議員，則認爲第十八章的說明不够清楚，故認爲應予補充，即在「自由」下，加入：選擇及從事宗教工作。

財產權及其在社會上的作用

對於憲法第廿六章，某議員問：所謂的「財產權爲社會體能」，究何所指？第卅七章第三節，僅說明當應防止成立足以妨害國家經濟年，具有專利性的私人企業，依法命對財產權的規定，并未提及關於不動產以及不子經營的不動產，是否可由政府沒收。某議員對於第廿六章憲章原文，與混合委員會的原協議第廿二條不

同，日於其中「而目」兩字刪去，已失去本章的意義。并提出質問，究竟由誰人抑何種權，決定某一私人財產，曾損及社會？是政府，衆院，某階層，抑交法院判斷？

正副總統的選任

對於第四十四條文中所指的「各部長」是否亦指「閣議」，此外，則解釋設立副總統一職的理由。依中央與共和協議，蘇加諾爲統一印尼的大總統，據此是否亦已內定副總統人選？否依第四十五章第四節委任，副總統的職權，是否亦須明白在憲章內規定實際上，國會內閣一經成立，副總統一職，即等同虛設。對於憲章第四十五章，若

干議員對第四節表示，對委任總統的方法，并無一如印聯臨時憲法第六十九條第二則的規定，故對於本年中央共和五月十九日的協議宣言似應加入憲章之內。某議員認爲，印尼總統人選的年齡規定，應該

是起碼四十歲，憲章中規定的廿歲，似嫌年紀太輕。另一議員則建議，印尼總統負責的應爲八三章第一節的規定，不太適當。

對於第四十章，某議員認爲，蘇加諾總統恰爲回教徒，故在宣誓時，援用回教的宣誓禮。據此倘若總統違反憲法時，是否亦被認爲違反誓言，而且這是否於宗教理由，而被認作宣誓的根據？對於第四十

八章者，若干議員建議，倘總統不幸逝世，或在任期內不能執行職務時，在等待人民代表會議選任繼任人之前，暫由副總統代行職務。

印尼國防部長在衆院報告

主採強硬態度

一切治安機構已集中管理

對「違法回教軍」

(椰嘉達四日安尼打消息)國防部長日惹蘇丹武完諾九世昨天早上在印聯衆院全體會議席上，報告東爪哇的治安近狀。國防部長首先指出，在談及東爪哇的治安問題之前，應從主權移交後的實際情形說起。當主權移交時，印荷雙方雖有停火協定，但共和軍跟荷軍則顯然仍處於對立的形勢下。主權移交之後，中爪因屬所謂的連維爾區域，荷軍大部撤退，同時中爪一區亦不像東爪有許多由荷方指揮的非法武裝隊伍存在。由於治安責任，分別由各邦自負，中央方面，即欲發動肅清工作，亦不容易。另外一個問題，却是對邦政府的支特與反對者的爭執。荷印政府設立的國境警察亦爲不安因素，其份子多爲不負責任者。主權移交後，大部私逃，將槍械售予歹徒。其中最頑強者，要算回教軍。

東爪方面的困難，由畢蘇基開治，這是因爲一般種植家還不能適應新環境，結果困難情勢擴大而集中於泗水，泗水市區的擾亂，一點也不值得希奇，因市內有許多被毀的房屋，在荷印政府管制期間，不予修復，電流

亦不能滿足需要，這些都是促使不負責任份子肆意擾亂因素。國防部對於恢復治安事，曾於本年四月通令東爪軍政長官宋歌諾上校採取步驟，但宋歌諾上校對恢復治安令無法實施，迫使國防部另

委蘇根上校暫掌東爪軍政長官職務，因此更易東爪軍政長官，全屬責任問題。對於泗水輸出入的不法問題，刻在偵查中，宋歌諾上校成立的泗水集中訓練營，可能亦成爲困難的根源，但若以爲該集中訓練營造成泗水的擾亂

，則完全錯誤，大體上集中營裏的青年頗守紀律，且無槍械。總之，東爪及泗水軍政長官的更易，泗水軍隊及集中營內青年的調往他處，都足以說明有助於泗水治安的恢復。目前泗水的治安，由於軍政警察的密切合作，已顯見進步。

國防部長繼報告東爪近狀，對於回教軍問題，他說，政府已予絕大注意，一如政府過去聲明，政府并不消滅建立回教軍的理想，但不能任由不法份子掛名回教軍，從事擾亂。

政府對於戴帽回教軍假面具的暴徒，除強硬對付外，別無其他方法。軍事當局，於詳悉所謂的回教軍加諸民衆身上的暴行後，實不能掉軟弱態度。但所有已降服的回教軍份子，都被當作俘虜看待。國防部長否認傳聞有數千回教軍禁押在奴沙甘橫岸島上，并說已有數百

人業已釋放，重返原鄉就業，則屬事實。不過，困難的是，居民對回教軍的附從者，懷着仇恨，回教軍則把居民當作仔細看這情勢，已成爲當前的社會問題，內政和社會兩部，現正從事解決。國防部最後報告說，目前一切治安機構均已集中，且依據最近各該地的一般情勢，可以說，已經奠定了鞏固的內政基礎，使國內治安，能於短期內得到普遍穩定的保證。

統一憲草辯論熱烈

爪哇報

50.8.9
五十四人紛紛發言

本日繼續進行公開辯論

【本報訊】印聯衆院於本日早繼續舉行辯論統一憲草公開大會。

首先發言者爲「民主」集團議員沙黑達，沙氏指出吾人所爲帶有戲劇的滑稽性，統一憲草與組織統一國家的過程都是特別的，而此是否即爲印尼的「新民主」。

次一發言者爲印共議員巴德特，並調指出四十年來的民族鬥爭與一九四五年以來開始的革命鬥爭，係爲獲致完全的人民民主，而此種集中表現即爲拂拭殖民政權，殖民政權的主宰所謂總督則爲外資代理人，因此必然的必須獨裁施政，雖然如此，殖民主亦明白必需以一個欽定的議院來掩護彼的搜掠壓榨暴行。而現階段印尼的情況，則爲海牙協定保障了外資的巨大經濟利益，在此種場合下，產生了同性質的政府，而此表現於數個執政者握有巨大權力，而衆院的權力則至爲微小。每一種法律是爲保障階級利益，由此，已可具體說明統一憲草是保障某一階級的利益了。例如最近的禁止罷工法令規定，「違法」的工人將被處以萬盾罰金或徒刑一年，而對資方則不單無任何約束，且准以將存貨增價三倍，然雇工的工資則一仍其舊。

【安打拉訊】印聯衆院週二舉行的辯論統一憲草公開大會上，各黨派議員代表紛紛發表講話，一二名議員中出席週二公開大會者有九十二人，印尼國會議員蘇約諾及方由伊利安歸來的耶明均出席此一會議。報名參加發言的議員達五十四人，彼等被限制以講話最久一個小時，政府各部部长幾全體列席此一會議。下面是各議員講話的摘要：

印尼國民黨

議員馬乃義於講話裏邊呼籲衆院應通過日聯共和協定，協議之內容雖有缺點，然由於內外情勢，日聯共和所獲致的一切協議應予無修改的通過。印尼各黨派數個月來熱切協助統一國家的建立，而成果亦是令人滿意，共和憲法的重

加里曼丹代表

第阿巴里在講話裏指出，印聯衆院在現階段應使用修憲權力以修改統一憲章，從新的統一憲章內容說來，統一衆院的權力遠較現階段的衆院爲小。第氏提議於憲法序文上應說明日尼

革命鬥爭的歷史。

大衆黨議員

馬魯多講話裏邊說明：統一憲章的起草場合與印聯憲章起草的場合不同。馬氏質問政府向衆院提出憲章的方式是民主的還是獨裁的。政府於此總動員一切機權以實現執政者的目的。

華僑議員

蕭玉燦在講話裏特別強調少數民族的問題，呼籲對少數民族的歧視見解，應予根本革除，以遏止並不令人愉快的情感用事。蕭氏指出在東印尼有四個少數民族所組織的政黨作同樣努力。

蘇東議員

阿伯史講

說明蘇東準備接受統一憲章，然希望統一國家組成後，能將蘇東道路修好，民衆的疾病憂她加以防止與醫治。

渣斯哇帝議員於講話中對哈達總理在議院發表的演說，堅持憲章無修改通過，使議員羣情譁然，至感遺憾。

羅波議員於致辭裏邊同樣對衆院無修憲權力表示遺憾，并認爲統一國家可於本月十七日成立，而修憲則可於統一國家成立後，繼續舉行

印共議員

卡帝曼在講話中說明一個民主國家的治權繫於民衆手裏，從民衆中選出的議員所組織的議會最高的監督

施以權力，而在印尼則大選尚未舉行，印聯臨時衆院雖可稱爲最高民

意機構，但議員并不能真正代表民衆。而此種根據則係印尼政府握在民衆未能控制的一小部份人士手裏。因此所謂立國五大原則的實施全係空中樓閣。依所謂統一憲章的規定，政府的權力大過民衆權力，因此印共不能接受此種憲章。

無黨無派

沙羅梭在辭裏邊指摘政府限制衆院的修憲權力是違反民主原則的。統一國家不能建立於一個空汎的憲法上面。組織統一國家於現階段所採取的途徑是錯誤的。最後，沙氏提議通過憲章先行予以修改與否，衆院應加以表決。

馬斯友美黨

議員蘇基曼在講話中說明該黨與政府同一立場，政府對統一憲草無修改通過的規定是可令人諒解的。修改憲法的權力屬於修憲委會所有。關於憲法中規定的工人罷工權利，蘇氏指出彼雖同情工運，然上述規定對年青的印尼將無任何好果。

沙禾諾議員聲明不同意印聯共和協議。蘇達佐議員講話裏邊指出，彼反對統一憲草內關於蘇丹特別區之規定，蘇氏聲明他個人是反對蘇丹特別區而進行斗争的。

印尼社會黨

議員蘇巴帝奧在講話中指出，在討論通過統一

憲草期間，應對八一七獨立宣言有新的理解，進行組織合作，解除文盲，改善民衆物質精神生活。蘇氏表示彼對統一憲草不運用修憲權力。然此并非意味爲彼全部同意統一憲草。印尼總工會議員伍多約在講話中聲明不能同意統一憲草。伍氏質問政府爲何亟欲加以通過，而不是如何以充實憲草內容。

1950.8.11,

生活

統一憲草將無法在衆院提出通過

親政府派如得不到三分之二票數

民主集團廣汎結合 衆院面臨緊張階段

【本報訊】印聯衆院正面臨通過統一憲草的緊張階段，由於親政府集團的面臨分裂，由沙黑達卑領導的擁有十八票的「民主集團」與印尼基督教黨（兩票）議員不滿統一憲草第十八條關於信教自由之規定，加入反政府集團，因此親政府集團的票數減去三分之一弱，計親政府議員票數：

馬斯友美黨

廿二票，

印尼國民黨

廿八票，

印尼社會黨（沙里爾系）

七票，

無黨無派親政府議員

十票，

反對派議員票數：

共六十七票。

民主集團（沙黑達卑系）

十八票，

印尼基督教黨

二票，

印尼回教統一黨

一票，

印尼共產黨

三票，

印尼農民協會

一票，

印尼總工會

社會黨（蕭玉燦）

印尼社會主義青年團，共青

大衆黨

親大衆黨

印尼工黨（薩基曼）

一票，

一票，

一票，

一票，

四票，

二票，

共三十八票。

根據印聯臨時憲章第一九〇條規定，衆院議事合法人數爲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按印聯衆院全體議員人數爲一百廿六名，而三分之二即爲八十四名。八月復開的印聯衆院會議，報到議員一〇七名，是則三分之二的合法人數爲七十二名，如今親政府準備通過「統一憲草」議員僅佔六十七票，仍不足五票，反對派議員全體不出席時，衆院無法議事，而統一憲草根本不能加以通過。

雖然沙黑達卑領導的「民主集團」議員，政府很可能的把他們的票數爭取過來，然必需許以修改統一憲草第十八條條文爲條件，按「民主集團」議員抗議第十八條條文將羅斯福夫人的「人權宣言」斷章取義的摘入，而無宣言內容所包含的精神。假若如此，政府自行收回通過抑拒絕統一憲草的「規定」，修改統一憲草之門已開。因此，印聯政府於現階段對統一憲草的通過問題太傷腦筋了。

內閣召開特別會議 決定對衆院的覆文

【安打拉訊】印聯衆院定於下週一舉行公開大會，該晚七時對統一憲草進行表決。

【安打拉訊】印聯內閣於本日上午十時召開特別會議以決定對衆院第一階段辯論的書面覆文的起草。上述覆文將提交本日晚衆院公開大會

【安打拉訊】印聯衆院議長薩多諾於週四公開大會閉會時，宣佈政府書面答覆定於明日黃昏六時半向衆院提出。假如明晚仍有時間，即開始第二階段辯論。

週四發言的有五名議員：阿僑議員哈密表示由於統一國家必須迅速成立，彼個人願意接受統一憲草。土生荷人議員波拉克表示對議員無修憲權頗為遺憾，然仍願接受統一憲草，最後，波氏說明雖然甚多土生荷人已加入印尼籍，然根據現在與將來的趨勢，將土生荷人仍有岐視。「民主集團」議員努魯史表示未決定態度。拉都哈哈里議員於講話裏呼籲對統一憲草一三一條規定的給各地區予廣汎的自治權勿等於具文。耶明議員表示為看國家民族利益，他寧願忍受一切苦頭而接受統一憲草。

〔日惹十日安尼打電〕共和內閣於九日舉行會議，以起草對共和國會中央工作委會提出的復文。九日晚八時國會中央工作委會開會聽取政府的復文，共和留憲各部長均列席會議。政府覆文由副總理鴉都哈金宣讀，要點如下：①修憲應勿延遲統一國家之建立。②，基於大多數國會工作委會議員意見，政府認為關於組織統一國家問題，無須召開國會全會加以討論。③，政府不欲消滅國會中央工作委會之權力，然要求能賢明的通過有關組織統一國家問題。④，同意政府的政策即意味為通過一統憲草。